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

项目编号 2015-441800-48-02-808454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广州市、清远市

验收单位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 惠州至清远段	行业 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2015〕104号，2015年11月2日 粤水水保〔2016〕39号，2016年6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许决字〔2020〕84号，2020年8月18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2015〕1341号，2015年12月2日 粤交基〔2016〕790号，2016年7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0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 冠粤路桥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中宇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咨公路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翔飞公 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从化区主持召开了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除特邀专家外，参加会议的还有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以及主体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8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位于惠州市龙门县、广州市从化区、清远市佛冈县、清城区、清新区境内，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龙华镇横槎村，设打鼓岭互通与广河高速T型交叉，终点位于清新区太和镇井塘村附近，设清新枢纽立交与清云高速公路对接，路线全长125.277千米。项目概算总投资207.92亿元。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千米/小时，整体式路基宽33.5米，分离式路基宽16.75米。全线设桥

梁 36642.294 米/92 座，隧道 21403.5 米/16 座，互通式立交 16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管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集中宿舍区 3 处，收费站 10 处。改路 32.44 千米，改沟 13738.4 米。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10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5〕104 号）批复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62.76 公顷；2016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汕湛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水保〔2016〕39 号）批复项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05.79 公顷。

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挖填土石方量、弃渣场、施工道路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2020 年 8 月 18 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广东省水利厅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0〕84 号）准予方案变更行政许可，同意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22.7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 年 12 月 2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

批复》（粤交基〔2015〕1341号）批复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2016年7月18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6〕790号）批复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遥感监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8月完成《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布局合理，有效地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2021年8月提交了《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

案及其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 1.落实重点弃渣场位移监测，对目前局部复绿效果欠佳的区域加强补植养护。
- 2.加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赵 明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 工	赵明	建设单位
成 员	郭创川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主 管	郭创川	上级主管 单位
	李勇泉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部长	李勇泉	
	吕明敏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 管	吕明敏	
	王 建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 工	王建	特邀专家
	段东亮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 工	段东亮	
	柳京安	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柳京安	
	吴志金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 理	吴志金	
	周秋明	广东惠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 管	周秋明	
	白芝兵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	白芝兵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和利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 公司	高 工	王和利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卓素娟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卓素娟	
	林展桂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林展桂	监测单位
	朱智新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朱智新	主体设计 单位
	于 伟	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于伟	监理单位
	孔令然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部长	孔令然	施工单位
张 衡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张衡		
谢晓东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部长	谢晓东		